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7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实后，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书面回复披露如下：

1、根据《关于变更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2016年3月，吴中固废取得苏州市环保局同意建设焚烧处置危险废物2万吨/年的改扩建项目的审批意见。在办理该项目规划许可的过程中，因地方政府调整前期土地规划，该项目未能及时开工。2017年11月，相关土地性质调整完成，致使上述项目无法按原计划于2016年10月投入运营。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

（1）请详细说明上述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以及你公司获悉土地性质调整的具体情况，并对你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是否就项目因土地性质调整无法如期投入营运的情况与风险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业意见。

（2）请详细说明吴中固废对上述项目下一步的建设计划，并进一步说明变更后的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回复：

2016年3月，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固废”）取得苏州市环保局《关于对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吴中固废淘汰现有焚烧

设备，新建一套回转窑焚烧系统，建成后焚烧处置危险废物2万吨/年的改扩建项目可行（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在办理改扩建项目规划许可证的过程中，吴中固废得知项目用地性质已被政府变更为环卫用地，需将土地性质变更回工业用地后，吴中固废才能申报规划和住建等相关手续。因苏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一直未出台，导致土地性质无法变更，吴中固废的改扩建项目未能及时开工，未能按原计划投入运营。

2017年8月和10月，《苏州市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年）》和《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先后得到苏州市人民政府的批准。2017年11月，《苏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得到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准。至此，改扩建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性质由环卫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变更完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的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70亿元），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时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收购吴中固废股权事项，交易金额1.416亿元，远未达到披露标准。鉴于该项目是公司进入环保领域的首个项目，公司将收购议案提交董事会决策并公告。在得知项目用地性质已被政府变更为环卫用地后，公司督促吴中固废与相关政府部门多次沟通。在此期间，吴中固废已做好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的全部准备，一旦土地性质变更及其他手续完成，改扩建项目即可加快建设并及时投入运营。因无法获知苏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出台的具体时间，改扩建项目的开工时间一直处于未确定状态，业绩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无法确定。2017年11月，项目用地性质变更完成。2018年2月，公司对吴中固废2017年业绩情况进行内部审计。考虑到吴中固废未实现业绩承诺是受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非自身生产经营问题，基于对吴中固废发展长期看好，公司与吴中固废原股东多次协商，董事会同意对原业绩承诺补偿条款进行变更，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后的业绩承诺为：

公司（甲方）与俞锋、张林根、吴雪兴三人（乙方）协商，于2018年3月30日签署了《业绩承诺变更协议》，将《股权转让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变更为：

（1）考虑到政府规划调整对标的公司（即吴中固废）新项目工期的影响，新项目在2018年5月份左右才能正式运营，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期限变更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乙方承诺，标的公司自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如低于5000万元的90%，则需要按如下公式向甲方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增资后估值×80%

（3）乙方对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注：增资后估值——2015年9月收购完成后，公司与吴中固废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向吴中固废增资5000万元，吴中固废的估值变更为人民币2.27亿元）

项目用地性质变更完成后，吴中固废迅速开展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施工。截至本公告日，改扩建项目已基本完成，预计2018年5月可正式投入运营。

吴中固废地处江苏省苏州市，江苏省产废量位居全国前列，危废处置需求较大。随着国家环保督查力度加大，危废处置愈加规范，为吴中固废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改扩建项目投产后，吴中固废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将由3000吨/年提升至2万吨/年。同时，变更业绩承诺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吴中固废的管理，协助其分析和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制定发展战略规划和切实可行的市场拓展策略，优化运营管理体系及流程，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促使吴中固废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

律师就该问题发表的专业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2、就变更业绩承诺事项，请你公司核实相关承诺的出具、变更及其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第五条的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吴中固废符合因双方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无法按期履行承诺，公司自愿从严参照《4号指引》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吴中固废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变更方案的审议程序。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吴中固废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并由独立董事就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披露《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综上所述，公司变更吴中固废原股东业绩承诺事项符合《4号指引》的规定，履行了变更业绩承诺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律师就该问题发表的专业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3、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公司除已公告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外，目前尚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